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星期[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叁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及候補書記官吳慶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其遺族卹金并懇分飭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為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臨各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臨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

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illegible]萬九千[illegible]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一千[illegible]二百七十元又遣置部[illegible]支開辦費[illegible]萬九千八百七十[illegible]二角月支經常費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illegible]百六十二[illegible]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illegible]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illegible]千四百四十九元月[illegible]臨時費[illegible]零七百七十元又經[illegible]部應支開辦費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illegible]百七十[illegible]月支臨時費一千四[illegible]元幷各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等派員分別審[illegible]向屬符合[illegible]於第五次常會提出[illegible]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illegible]准予備案[illegible]爲公便等情附該會[illegible]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illegible]政部查照[illegible]也附件分別存轉此[illegible]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illegible]外合行檢同前項預[illegible]書令仰該[illegible]查照辦理此令等因[illegible]此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四部開辦費業經主[illegible]批准並經財部檢同[illegible]案塡發支[illegible]命令送由職院簽發[illegible]在案其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應俟財政委[illegible]會核准後再行辦理[illegible]前因除[illegible]原預算書中所列款[illegible]目節審核相符存備參考外理合備文呈復[illegible]祈鑒核並請令飭該[illegible]知照等情[illegible]此查前項預算書前[illegible]該會呈送到府即經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及[illegible]計院各在案據呈前[illegible]除指令呈[illegible]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illegible]開我國[illegible]革命軍將士比年以來[illegible]苦奮鬬卓著勳勞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illegible]三次會議業經全場致決議[illegible]大會名義通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各[illegible]案旋據決議案整理[illegible]員會將[illegible]項決議加以修正並添[illegible]一項云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籌定的款妥[illegible]撫卹復[illegible]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illegible]行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務令各傷亡將士及其遺族不致[illegible]所以示[illegible]德報功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illegible]議飭行政院交軍政[illegible]辦理在[illegible]行錄案令仰該院轉[illegible]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子超[illegible]到張委員[illegible]溫東電稱方烈士聲洞[illegible]人方王潁曩偕烈士留學日本習產科於千[illegible]醫校烈士利濟爲懷[illegible]勗其歸國後當創一醫院以療貧[illegible]自烈士殉難夫人潛志內證閱十八寒暑近欲在北平創設產科醫[illegible]以紀念烈[illegible]嘉惠窮黎茲查悉金[illegible]胡同甲一九號有官產一所約二十餘間堪作院址務請代陳中央[illegible]准飭財政部轉電河北官產處照[illegible]藉成義舉無任禱祝等語

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除復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竊維職校爲　總理所手創故遵照　總理遺訓除發揚固有之國粹外復精研科學取外人之所長以是向國外徵聘科學淵博之士以培植青年之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發展建設事業去年聘有德國人葉格爾博士爲教授查葉博士年六十六歲係門心大學哲學博士得學位後即在大學中任助教講師多年後任柏林大學古生物學教授兼柏林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股股長七年又任格勒福斯乏特正教授兼地質學系主任二十餘年於去夏告老（德國教育部訂定滿六十五歲告老）一生著作有一百數十種除古生物之外關於地質學考古學動物學解剖學美術均有著作曾爲國際古生物學學會創辦人德國研究院會員並任格勒福斯乏特學長校長凡數任復爲古生物學及地質學各雜誌之總編輯關於美術方面爲著名之畫家其生平極嗜美中國美術曾收集中國古物甚多據全世界科學家之公論稱爲全世界古生物學有數名家前年職校及職所慕其碩學與之接洽因博士向與職家有世契故於去年秋間慨然應聘來華一方擔任職校地質學系

主任及教授一方面兼職所古生物股股長任職以來極爲盡職尤其對於大學一切教務進行深資匡助今年二月中國地質學會開年會於北平職校及職所派葉格爾教授及調查所技正朱庭祜代表前往參加豈知到平以後即因傷風致病而葉教授於開會時尤抱病演講會將告畢乃以病重赴北平德國醫院治療因年老精力衰微卒以患肺炎症於本月六日身故電耗傳來不特職校失此良師全校學生同深哀悼即中國科學家亦深爲悼惜查葉教授爲德國著名學者年高德劭學術湛深去年惠然來華出其所得授我青年足徵博大之懷無分畛域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悼惜同深似宜有飾終之典以示我政府尊重科學優待專家之至意且我國科學尚未昌明不能不借才異地尤宜諸凡優待以資鼓勵外國學者來華爲此會銜瀝陳懇請察核准予明令優卹并酌給一次卹金洋三千元俾葉教授後嗣具領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行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核國軍編遣委員會經臨各費預算書一案請鑒核並令該會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並擬具章程請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李烈士唐洺於民四年在湘響應起義被捕就義擬按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發給搬柩費一案其搬柩費應否特許發給請核示由

呈暨抄件均悉李烈士唐應給年撫卹金既據交由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辦理至請給搬柩費一節候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士黃靄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將技士黃靄如免去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懇分飭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照給領並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呈蒙疆訓練班預算書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轉飭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啟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褒卹傅國英烈士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議擬援照黨員卹金條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由該省政府墊給列為正開銷以其繼子祖興成立為止並准予其子求學全部免費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鹽[illegible]監犯盧[illegible]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內政部擬送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及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案除警務處各點另陳外警保局組織大綱經院審查修正決議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據國軍編遣會議決議編遣[illegible]劃分綏靖分負清匪責任及省[illegible]保安隊辦法警保自無設立之必要應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復議關於萬國[illegible]會在英京倫敦開會我國遴派代表赴會並派赴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仍照成例辦理一案經院議決比較以原辦法為妥並據交通部呈敘理由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為歷查成案聲復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否裁撤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據陳各項辦法江浙漁業事務局姑准暫緩裁撤並候交立法院制定漁業漁會法以資整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書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八元
半百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